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0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9日
聲請人	陳正哲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變更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91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未能諭知系爭規定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部分違憲，且未就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之案件諭知有溯及適用之救濟條款，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09年1月17日入監執行，可認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於112年12月1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7號陳正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